附件7

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

**申报馆员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1.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标准规范。

2.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。

3.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、标准规范，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;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，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。

4.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。

5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，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;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，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;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，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7年。

6.不具备档案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，需参加省级档案干部岗位培训，培训合格人员由省级档案主管部门予以备案。

7.申报馆员职务者，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下列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，不少于1项(篇):

(1) 作为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，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，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;

(2)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，编制过市级及以上行业技术规范，并已颁布实施。具有相关部门文件、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3)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，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。具有相关部门文件、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4)作为参与人承担过省(部)级科研攻关项目，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、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5)作为参与人完成省(部)级重点科研项目，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、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6)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(期刊应具有CN刊号，增刊、专刊、特刊、论文集、综合期刊、非学术期刊不予认可)上发表的档案专业论文(独著或第一作者，每篇不少于1500字)。